

二〇一九年全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表说明

一、**财政总收入**：结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全县财税情况，安排财政总收入 11.27 亿元，比 2018 年（完成数 10.53 亿元）增长 7%。其中：税务部门 9.42 亿元，增长 11.9%；财政部门 1.85 亿元，同比下降 12.2%。税收占比为 83.6%，比上年增加 3.6 个百分点。分部门收入安排基于以下因素：

(1)税务部门 9.42 亿元，比 2018 年完成数增加了 9962 万元。主要是：

①正常税源 6.8 亿元。

②2018 年国家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省税务部门对税收收入进行了控制，我县部分增值税调整至 2019 年入库，预计增加税收 1.3 亿元。

③松岩、天排山风力发电固定资产进项税收逐步抵扣完，加上华星氟化学转制及瑞隆科技等招商引资企业进入成长期实现税收有所增加，预计增加税收 5000 万元。

④商业房地产已进入销售期，安置房加快推进及对商业用地契税清收，可增加税收 2000 万。

⑤进口稀土（晶环废料加工）的引进，预计增加税收 4000 万。

⑥资源性（石磊矿业等）开采企业预计增加税收 2000 万。

剔除宏观经济下行和大力实施减税降费政策等因素，加上全县重点工程的推进，全年预计可实现税收收入 9.42 亿元。

(2) 财政 1.85 亿元，比 2018 年完成数减少了 2581 万元。主要是：

国家密集出台降费政策，预计减收 2500 万元以上。

结合上述减收因素测算，2018 年非税收入约为 1.85 亿元。在 2019 年的预算执行非税收入将根据税收入库情况进行调整。

二、公共财政算收入。按照财政总收入测算，安排 6.82 亿元，比 2018 年完成数增长 4%。